

证券代码: 600798

股票简称: 宁波海运

编号: 临 2005—009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将持有的宁波大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大通)18.36%股权以11,370.05万元转让给公司第五大股东宁波市交通投资开发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交投)。

2、本公司拟与宁波交投共同投资组建宁波海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12亿元人民币,本公司出资6.12亿元,占注册资本的51%,宁波交投出资5.88亿元,占注册资本的49%,上述投资自2005年6月起至2007年分四期投入。

上述两项交易均属关联交易,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需要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在表决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时,14名董事中6名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结果为8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

3、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关联交易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实施公司“大交通”发展战略,有效整合公司资源,培育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海陆并举、稳健发展。公司拟实施以下两项关联交易:

(一)公司拟将持有的宁波大通 18.36%股权,以 11,370.05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公司第五大股东宁波交投。

1999年3月12日公司召开199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公司自筹资金1亿元人民币参股宁波大通,占该公司总股本的18.36%。2001年至2004年投资回报率分别为12%,8%,6.5%和7.5%。

公司拟将持有的宁波大通 18.36%股权,以 11,370.05 万元全部转让给公司第五大股东宁波交投。2005年4月26日,本公司与宁波交投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本次交易涉及本公司与第五大股东,属于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股权转让议案和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已于2005年4月26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200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表决本次交易时,6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8名董事参加表决,表决结果为8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

本公司独立董事高尚全先生、高德毅先生、唐绍祥先生、包新民先生在本次交易前发表事前认可意见,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符合市场交易原则,本次交易中关联方的交易条件同等,不存在对公

司显失公平的情况。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从长远和战略来看，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将本次交易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本公司独立董事高尚全先生、高德毅先生、唐绍祥先生、包新民先生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于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交易中关联方的交易条件同等，未发现本次交易显失公平，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本公司拟与宁波交投共同投资组建宁波海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项目公司）

拟投资组建的宁波海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2 亿元人民币，本公司出资 6.12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宁波交投出资 5.88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49%，上述投资自 2005 年 6 月起至 2007 年分四期投入。公司将于 2005 年 6 月、9 月，2006 年和 2007 年分别投入 1.53 亿元、0.663 亿元、1.9635 亿元和 1.9635 亿元。宁波交投亦同时按比例投入注册资本金。

宁波海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主要建设和开发经营宁波绕城高速公路西段项目。该项目起于镇海区颜家桥，止于鄞州区姜山镇的同三国道。项目路线总长 42.135 公里，其中前洋至朝阳段为双向八车道，路基宽度为 42.5 米，该路段长度为 22 公里，其余为双向六车道建设，路基宽度 35 米。该项目总投资约 40 亿元人民币。该项目建设期为 3 年，项目建成后，预计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10.80%，股东内部收益率达 23.24%，静态项目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13.6 年

本次交易将对海运主业形成较好的互补格局，从而增强企业的盈利能

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本次交易涉及本公司与第五大股东，属于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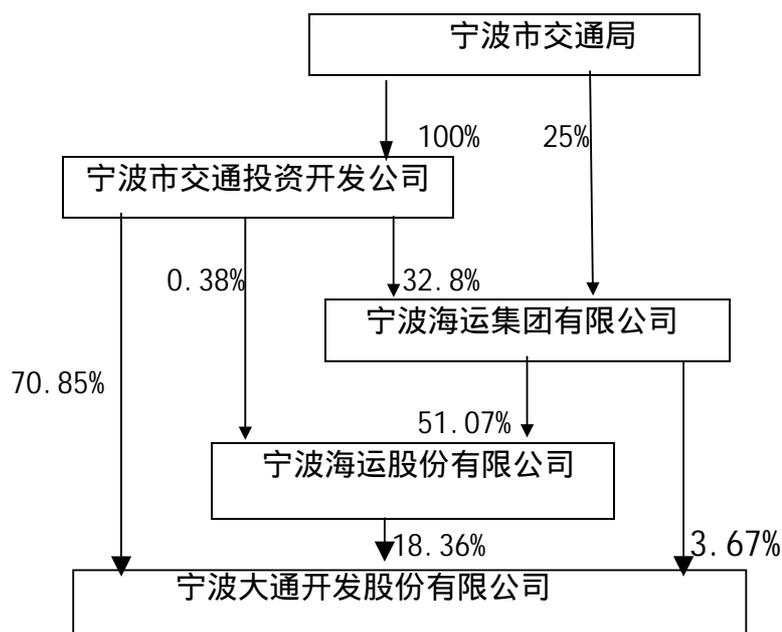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双方签署的《投资组建宁波海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合作协议》已于2005年4月26日经公司董事会三届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表决本次交易时，6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其余8名董事参加表决，表决结果为8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

本公司独立董事高尚全先生、高德毅先生、唐绍祥先生、包新民先生在本次交易前发表事前认可意见，认为本次双方投资组建高速公路公司符合市场交易原则，本次交易中关联方的交易条件同等，不存在对公司显失公平的情况。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有利于做大做强宁波海运，从长远和战略来看，符合广大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将本次交易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本公司独立董事高尚全先生、高德毅先生、唐绍祥先生、包新民先生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于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交易中关联方的交易条件同等，未发现本次交易显失公平，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上述两项关联交易的关联方系本公司的第五大股东宁波交投，其现持有本公司194.58万股法人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38%，同时宁波交投持有公司第一大股东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32.8%的股份。其持股情况如下图所示：



宁波交投成立于 1993 年 5 月,注册地址:宁波市百丈东路 168 号;法定代表人:虞顺德。注册资本:32000 万元;企业性质:国有所有制;经营范围:主营公路、桥梁、场站、码头、机场交通基础设施、交通附设服务设施的投资,委托投资和经营。兼营建筑施工设备、交通运输设备租赁。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宁波交投总资产 91.66 亿元,净资产 24.55 亿元,2004 年度实现主营收入 7.89 亿元,实现净利润 3827 万元。

三、交易标的宁波大通基本情况

宁波大通成立于 1998 年 11 月,注册地址为宁波市百丈东路 168 号 23 楼。经营范围:公用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开发和经营管理;高科技产品、材料的开发、研制;房地产开发;仓储,汽车维修(限分支机构),经济,会计咨询服务。注册资本 27235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1 亿元,占总出资额的 18.36%,宁波交投出资 25570 万元,占总出资额的 70.85%。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宁波大通总资产 20.01 亿元,净资产 6.37 亿元,未分配利润为 4318.77 万元。2004 年度实现主营收入 7058 万元,实现净利润 4209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摘自宁波天健永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本次股权转让,已得到宁波市交通局批准。

四、拟组建的宁波海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情况

宁波海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主要建设和经营宁波绕城高速公路西段。

1、宁波绕城高速公路西段项目概况：宁波绕城高速公路西段起于镇海区颜家桥，止于鄞州区姜山镇的同三国道。项目路线总长 42.135 公里，其中前洋至朝阳段为双向八车道，路基宽度为 42.5 米，该路段长度为 22 公里，其余为双向六车道建设，路基宽度 35 米。

该项目与沪杭甬高速、同三高速、甬金高速、杭州湾大桥、本市出口相连，放射线影响的区域主要有浙江西部、浙江西南部、浙江东南部、浙江东部、上海市区和苏南地区。舟山大桥建成后，该项目是连接上海与舟山的最佳通道。项目的主要功能是服务于过境、疏港和城市出入境交通。该项目的建设实施对发展大交通，解决过境及出入境交通，缓解城市交通压力，提高宁波市公路网的整体水平，发挥路网规模效益，增强宁波港的集疏运的能力，促进宁波市经济快速、持续发展，辐射整个杭州湾地区和上海市，实现区域经济一体化，对把宁波市建成国际港口城市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

宁波绕城高速公路西段起自镇海区骆驼镇颜家桥村，经江北区的洪塘镇跨萧甬铁路，在裘市附近与杭州湾跨海大桥连接线相接，在大西坝下游跨越杭甬运河(余姚江)，经高桥镇与杭甬高速公路相交，经集仕港镇、古林镇，与鄞州大道、甬金高速公路相接，经栎社机场，跨越奉化江，在姜山与同三国道干线宁波段相接。

本项目全线共布设保国寺互通立交(西外环延伸段)、高桥互通立交(杭甬高速节点)、横街互通立交(鄞县大道节点)、里仁堂互通立交(甬金

高速节点)、朝阳互通立交(一次规划,分期实施)和姜山北互通立交(同三高速节点)等六座互通式立交,并同时为杭州湾大桥通道预留前洋互通立交。各互通立交的平均间距为 6.545 公里。2007 年底建成通车(与杭州湾大桥同步)。

2、项目资金计划

(1)项目概算

根据交通部(交公路发[2004]267)号文对项目初步设计批复的内容,项目总投资为 43 亿元人民币。其中,建筑安装工程 30.13 亿元,设备工器具购置费 0.514 亿元,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9.67 亿元,预留费用及其他 2.72 亿元,建设期贷款利息 2.86 亿元。按目前已经结束的招标情况预算,预计项目总概算可控制在 40 亿内完成。

(2)项目资金需求计划

单位:亿元

项 目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合计
	6 月	9 月			
工程投入额	11.42	6.58	11	11	40
交通部补助	1.55		0.52	-	2.07
项目资本金	3	1.3	3.85	3.85	12

3、项目进展情况

该项目已经交通部以交规划发[2001]744 号文和交规划发[2003]536 号文批准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交公路发[2004]267 号文批准了该项目的初步设计,并由宁波市绕城高速公路(西段)建设办公室负责土地征用等前期工作。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转让宁波大通 18.06%股权的主要内容：

(1) 协议双方：

出让方：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宁波市交通投资开发公司

(2) 交易内容：出让方将持有的宁波大通公司 18.06%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受让方。

(3) 交易价格：本次转让价格为 11,370.05 万元。

(4) 付款方式：以货币支付。

(5) 付款时间：本次交易款在《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 30 日内一次付清。

(6) 合同生效时间：本次关联交易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7) 定价政策：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是根据湖北众联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鄂众联评报字[2005]第 028 号《宁波大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 2004 年 12 月 31 日)所确认的评估值计算。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宁波大通净资产帐面价值为 63,705.58 万元，调整后账面价值 63,705.58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65,686.65 万元，评估增值 1,981.07 万元，增值率 3.11%。宁波海运持有 18.36%的股权，应享有的权益为 12,060.07 万元。

根据宁波大通 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0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宁波大通 2004 年度应付本公司股利为 750 万元。宁波交投将向本公司支付 11,370.05 万元转让价款。

2、本公司与宁波交投共同投资组建宁波海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双方：

甲方：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交通投资开发公司

(2)交易内容：共同出资组建宁波海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投资开发宁波绕城高速公路西段项目。该项目起于镇海区颜家桥，止于鄞州区姜山镇的同三国道。项目路线总长 42.135 公里，其中前洋至朝阳段为双向八车道，路基宽度为 42.5 米，该路段长度为 22 公里，其余为双向六车道建设，路基宽度 35 米。该项目总投资约 40 亿元人民币。

(3)注册资本及股权比例。公司注册资本为 12 亿元人民币，甲方以现金出资 6.12 亿元，占 51%；乙方以现金出资 5.88 亿元，占 49%。

(4)资金到位安排。甲乙双方的注册资本按各自比例自 2005 年 6 月起至 2007 年止分四期出资到位，详见下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合计
	6 月	9 月			
工程投入额	11.42	6.58	11	11	40
交通部补助	1.55		0.52	-	2.07
项目资本金	3	1.3	3.85	3.85	12
本公司 51%	1.53	0.663	1.9635	1.9635	6.12
宁波交投 49%	1.47	0.637	1.8865	1.8865	5.88

(5)注册地：宁波市中马路 568 号。

(6) 双方同意将交通部给予本项目的建设补贴资金 2.07 亿元进入公司的资本公积，按投资双方的股权比例享有。

(7) 合同生效时间：本次关联交易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8) 宁波绕城高速公路西段项目已由宁波市绕城高速公路（西段）建设办公室负责土地征用等前期工作。项目公司成立后，根据独立中介机构出具的该项目基本建设投资审价报告，向宁波市绕城高速公路（西段）建设办公室购买该项目在建工程。

(9) 当宁波绕城高速公路西段项目建成后的收益不能达到《宁波绕城高速公路西段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预测的经济效益指标或项目的合法性产生法律风险时，宁波交投承诺，收购宁波海运持有的项目公司全部股权。

六、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上述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转让宁波大通 18.36%的股权。公司于 1999 年 3 月投入 1 亿元取得宁波大通 18.36%的股权，2001 年至 2004 年投资回报率分别为 12%、8%、6.5%和 7.5%。为了实施宁波海运“大交通”的战略，在积极提升海运主业竞争力的同时，积极拓展公路投资项目，进一步扩充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和经营规模，有效分散经营风险，公司需要调整和优化对外投资结构。

2. 成立宁波海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投资开发和经营管理宁波绕城高速公路西段项目。宁波绕城高速公路与杭州湾跨海大桥连接线、杭甬高速公路、甬金高速公路、甬台温高速公路、甬舟跨海大桥构成宁波市“一环四射”的公路网。宁波绕城高速公路西段与甬台温高速公路、甬金高速公路、沪杭甬高速公路、杭州湾大通道相连接，放射线影响的区域主要有浙江西部、浙江西南部、浙江东南部、浙江东部、上海市和苏南地区。项目主要功能是服务于过境、疏港和城市出入境交通。该项目的建设实施对

发展大交通，解决过境及出入境交通，缓解城市交通压力，提高宁波市公路网的整体水平，发挥路网规模效益，增强宁波港的集、疏、运的能力，促进宁波市经济快速、持续发展，辐射整个杭州湾地区和上海市，实现区域经济一体化，对把宁波市建成国际港口城市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根据中交规划设计院对宁波绕城高速公路西段的交通量分析和预测报告和公司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建设期3年，计划2007年底建成通车，经营期限25年。经营期内车辆通行费收入复合增长率为10.1%，投资内部收益率为10.80%，股东内部收益率达23.24%，静态项目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13.6年。投资宁波绕城高速公路西段项目，将使公司2008年实际控制资产规模达到六十亿左右，增强公司的整体经营实力。受益于项目影响区域内经济的快速发展，投资该项目将为公司带来稳定的收益和回报，对海运主业形成较好的互补格局，形成公司未来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有效分散整体经营风险，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

七、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中关联方的交易条件同等，未发现本次交易显失公平，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精神，经审慎尽职调查后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宁波海运章程的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九、备查文件目录

1. 《股份转让协议》

2. 《投资组建宁波海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合作协议》
3.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4. 宁波海运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5. 宁波市交通局甬交科[2005]127号《关于同意转让所持宁波大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股权的批复》
6. 宁波天健永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宁波大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度审计报告》
7. 湖北众联咨询评估有限公司鄂众联评报字[2005]第028号《宁波大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8. 宁波天健永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宁波市交通投资开发公司2004年审计报告》
9. 宁波市交通局甬交办[2005]129号《关于同意组建宁波海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批复》
10. 交通部交规划发[2001]744号文《关于国道主干线宁波绕城公路西段（骆驼-姜山）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11. 交通部交规划发[2003]536号文《关于国道主干线宁波绕城公路西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补充批复》
12. 交通部交公路发[2004]267号《关于国道主干线宁波绕城公司西段初步设计的批复》
13.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宁波绕城高速公路西段交通量分析与预测报告》
14.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宁波绕城高速公路西段财务评估报告》
15. 《宁波绕城高速公路西段可行性研究报告》
16. 宁波市交通局甬交办[2005]128号《关于宁波绕城高速公路西段项

目在建工程投入承诺的函》

1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海运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〇五年四月

一、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宁波海运、公司：	指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交投：	指宁波市交通投资开发公司
宁波大通：	指宁波大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公司：	指宁波海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该项目、绕城高速西段：	指宁波绕城高速公路西段项目
本财务顾问、招商证券：	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各方：	指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交通投资开发公司、宁波大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关联交易：	指（1）宁波海运向宁波交投转让其持有的宁波大通 18.36%的股权；（2）宁波海运和宁波交投投资组建宁波海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元：	指人民币元

二、绪言

2005年4月26日，宁波海运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于将公司持有的宁波大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8.36%的股权转让给宁波市交通投资开发公司的议案》。宁波海运向宁波交投转让其持有的宁波大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8.36%的股权，转让价格根据宁波大通 2004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确定的净资产价值 65,686.65 万元及 2005 年 1-3 月经营状况，扣除应支付的 2004 年度股利确定。转让价款为 11,370.05 万元。

（2）《关于投资组建宁波海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议案》。宁波海运与宁波交投共同出资组建宁波海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投资开发宁波绕城高速公路西段项目。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 12 亿元，宁波海运出资 6.12 元，占 51%的股权；宁波交投出资 5.88 亿元，占 49%的股权。

招商证券作为一家独立的中介机构，接受宁波海运的委托，担任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以勤勉尽责的态度，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

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宁波海运与宁波交投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投资组建宁波海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合作协议》、湖北众联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等相关资料制作，旨在对本次关联交易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

同时，本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 本财务顾问与本次关联交易所有当事方均无任何利益关系，就本次关联交易所发表的意见是完全独立的。

2. 本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书面材料、口头证言等（包括本独立财务顾问通过宁波海运取得的关联交易各方当事人的有关资料）均由宁波海运提供。宁波海运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其提供的一切为出具本报告所需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并对该等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3. 本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宁波海运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关联交易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评论。

4. 本财务顾问未参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条款的磋商和谈判。本财务顾问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意见是以宁波海运及其他相关机构提供的资料为合理的依据和基准，并基于交易各方均能按照合同全面履行其所有责任的假设而做出的。

5. 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本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和有关各方认真阅读宁波海运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公告。

6. 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宁波海运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基本假设

本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之上：

1. 本次关联交易各方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承担的责任；
2. 本次关联交易各方所提供的有关本次交易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3. 本次关联交易能够得到交易各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

4. 本次关联交易各方的公司章程及基本管理制度和管理层无重大变化；
5. 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6. 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及其相互关系

(一) 关联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宁波海运

股票代码：600798

法定代表人：徐炳祥

注册资本：人民币 51,187.5 万元

公司地址：宁波市中马路 568 号

经营范围：沿海、内河（长江）货物运输；国际远洋运输；货物中转、联运、仓储、国内劳务服务；交通基础设施、交通附设服务设施的投资。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宁波海运资产总额 1,226,884,001.68 元，净资产 858,102,422.28 元，2004 年度实现净利润 85,420,209.38 元；公司总股本 511,875,000 股，其中未上市流通股份 370,425,000 股，已上市流通股份 141,450,000 股。（注：以上数据已经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 宁波市交通投资开发公司

法定代表人：虞顺德

注册资本：32,000 万元

公司地址：宁波市百丈东路 168 号

经营范围：主营公路、桥梁、场站、码头、机场交通基础设施、交通附设服务设施的投资、委托投资和经营。兼营建筑施工设备、交通运输设备租赁。

宁波交投成立于 1993 年 5 月，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宁波交投总资产 916,562.64 万元，净资产 245,484.24 万元，2004 年度实现净利润 3,827.30 万元。

（注：以上数据已经宁波天健永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 宁波大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虞顺德

注册资本：27,235 万元

公司地址：宁波市百丈东路 168 号

经营范围：公用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开发和经营管理；高科技产品、材料的开发、研制；房地产开发；仓储，汽车维修（限分支机构），经济、会计咨询服务。

宁波大通成立于 1998 年 11 月，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宁波大通总资产 200,092.06 万元，净资产 63,705.58 万元，2004 年度实现净利润 4,208.78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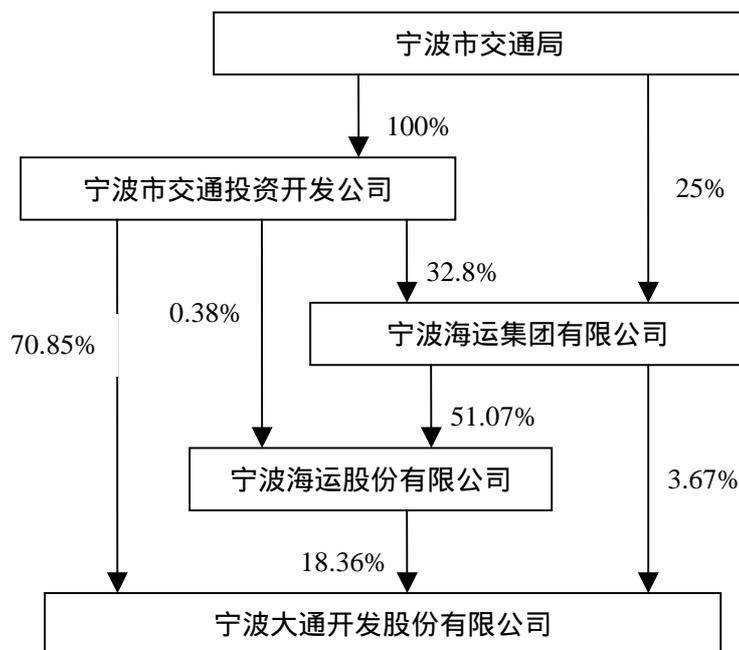
（注：以上数据已经宁波天健永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关联交易各方关系

宁波交投直接持有宁波海运 0.38% 股权，同时宁波交投持有公司第一大股东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32.8% 的股权。

宁波交投和宁波海运分别持有宁波大通 70.85% 和 18.36% 的股权。

关联交易各方持股情况如下图所示：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原则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宁波海运未来发展，有助于宁波海运实现效益最大化，更好地回报股东；
2. 遵守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
3. 有利于交易相关的各方利益主体，保护宁波海运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侵害；
4. 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以及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的原则。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

1. 宁波海运持有的宁波大通 18.36%的股权

宁波海运拥有该股权的合法所有权，上述股权所有权的行使不存在担保、抵押或质押等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上述股权没有涉及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或其他重大争议的事项。

2. 拟组建的宁波海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暂定名）

宁波海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将主要建设和经营宁波绕城高速公路西段项目。

（1）宁波绕城高速公路西段项目概况

宁波绕城高速公路西段起于镇海区颜家桥，止于鄞州区姜山镇的同三国道。根据交通部交公路发[2004]267号文《关于国道主干线宁波绕城公路西段初步设计的批复》，该项目路线总长 42.135 公里，其中前洋至朝阳段为双向八车道，路基宽度为 42.5 米，该路段长度为 22 公里，其余为双向六车道建设，路基宽度 35 米。

绕城高速西段与沪杭甬高速、同三高速、甬金高速、杭州湾大桥、宁波市出口相连，放射线影响的区域主要有浙江西部、浙江西南部、浙江东南部、浙江东部、上海市区和苏南地区。该项目的主要功能是服务于过境、疏港和城市出入境交通，其建设实施对缓解城市交通压力，提高宁波市公路网的整体水平，增强宁波港的集疏运能力，促进宁波市经济持续发展，辐射整个杭州湾地区和上海市，实现区域经济一体化，把宁波市建成国际性港口城市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

宁波绕城高速公路西段起自镇海区骆驼镇颜家桥村，经江北区的洪塘镇跨萧甬铁路，在裘市附近与杭州湾跨海大桥连接线相接，在大西坝下游跨越杭甬运河(余姚江)，经高桥镇与杭甬高速公路相交，经集仕港镇、古林镇，与鄞州大道、甬金高速公路相接，经栎社机场，跨越奉化江，在姜山与同三国道干线宁波段相接。

该项目全线共布设保国寺互通立交(西外环延伸段)、高桥互通立交(杭甬高速节点)、横街互通立交(鄞县大道节点)、里仁堂互通立交(甬金高速节点)、朝阳互通立交(一次规划，分期实施)和姜山北互通立交(同三高速节点)等六座互通式立交，并同时为杭州湾大桥通道预留前洋互通立交。各互通立交的平均间距为 6.545 公里。2005 至 2007 年为项目建设期，计划 2007 年底建成通车(与杭州湾大桥同步)。

(2) 项目资金计划

- **项目概算**：根据交通部交公路发 [2004] 267 号文对项目初步设计批复的内容，该项目总投资为 43 亿元人民币。其中，建筑安装工程 30.13 亿元，设备工器具购置费 0.514 亿元，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9.67 亿元，预留费用及其他 2.72 亿元，建设期贷款利息 2.86 亿元。根据公司分析，按目前已经结束的招投标情况，预计项目总预算可控制在 40 亿内完成。

- 项目资金需求计划：

单位：亿元

项 目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合计
	6 月	9 月			
工程投入额	11.42	6.58	11	11	40
交通部补助	1.55		0.52	-	2.07
资本金	3	1.3	3.85	3.85	12
银行贷款	12.15		6.63	7.15	25.93

(3) 项目进展情况

该项目已经交通部交规划发[2001]744 号文和交规划发[2003]536 号文批准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交通部交公路发[2004]267 号文批准了该项目的初步设计，并由宁波市绕城高速公路（西段）建设办公室负责土地征用等前期工作。

(三) 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及定价依据

1. 宁波海运向宁波交投转让其持有的宁波大通 18.36%的股权

(1) 协议双方：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市交通投资开发公司。

(2) 交易内容：宁波海运将其持有的宁波大通 18.36%的股权转让给宁波交投。

(3) 交易价格：本次转让价格为 11,370.05 万元。转让价格按宁波大通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评估值及 1-3 月份经营情况，扣除宁波大通应付宁波海运 2004 年度股利 750 万元确定。

(4) 付款方式：以货币支付。

(5) 付款时间：本次交易款在《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 30 日内一次付清。

(6) 合同生效时间：本次关联交易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7) 定价依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是根据湖北众联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鄂众联评报字[2005]第 028 号《宁波大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 2004 年 12 月 31 日)所确认的评估值计算。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宁波大通净资产帐面价值为 63,705.58 万元，调整后账面价值 63,705.58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65,686.65 万元，评估增值 1,981.07 万元，增值率 3.11%。宁波海运持有 18.36%的股权，应享有的权益为 12,060.07 万元（根据宁波大通 200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股利分配方案的决议，其中含宁波大通应付宁波海运 2004 年度股利 750 万元）。

2. 宁波海运和宁波交投投资组建宁波海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 协议双方：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市交通投资开发公司。

(2) 交易内容：共同出资组建宁波海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投资开发和经营管理宁波绕城高速公路西段项目。该项目起于镇海区颜家桥，止于鄞州区姜山镇的同三国道。项目路线总长 42.135 公里，其中前洋至朝阳段为双向八车道，路基宽度为 42.5 米，该路段长度为 22 公里，其余为双向六车道建设，路基宽度 35 米。该项目总投资约 40 亿元人民币。

(3) 出资方式及股权比例：宁波海运以现金出资，占 51%；宁波交投以现金出资，占 49%。

(4) 注册资本到位安排：首期注册资本为 3 亿元人民币，之后宁波海运和宁波

交投按各自出资比例逐步完成增资工作，详见下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合计
	6 月	9 月			
资本金	3	1.3	3.85	3.85	12
宁波海运 51%	1.53	0.663	1.9635	1.9635	6.12
宁波交投 49%	1.47	0.637	1.8865	1.8865	5.88

(5) 注册地：宁波市中马路 568 号。

(6) 根据交通部交规划发〔2003〕536 号文，交通部拨付的专项基金 2.07 亿元进入公司的资本公积，投资双方按股权比例享有。

(7) 合同生效时间：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8) 宁波绕城高速公路西段项目已由宁波市绕城高速公路（西段）建设办公室负责土地征用等前期工作。项目公司成立后，将根据独立中介机构出具的该项目基本建设投资审价报告，向宁波市绕城高速公路（西段）建设办公室购买该项目在建工程。

(9) 当宁波绕城高速公路西段项目建成后，项目收益不能达到《宁波绕城高速公路西段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预测的经济效益指标，或项目的合法性产生法律风险时，宁波交投承诺收购宁波海运持有的项目公司 51%的股权。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1. 转让宁波大通 18.36%的股权。公司于 1999 年 3 月投入 1 亿元取得宁波大通 18.36%的股权，2001 年至 2004 年投资回报率分别为 12%，8%，6.5%和 7.5%。为了实施宁波海运“大交通”的战略，在积极提升海运主业竞争力的同时，积极拓展公路投资项目，进一步扩充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和经营规模，有效分散经营风险，公司需要调整和优化对外投资结构。

2. 成立宁波海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投资开发和经营管理宁波绕城高速公路西段项目。宁波绕城高速公路与杭州湾跨海大桥连接线、杭甬高速公路、甬金高速公

路、甬台温高速公路、甬舟跨海大桥构成宁波市“一环四射”的公路网。宁波绕城高速公路西段与甬台温高速公路、甬金高速公路、沪杭甬高速公路、杭州湾大通道相连接，放射线影响的区域主要有浙江西部、浙江西南部、浙江东南部、浙江东部、上海市和苏南地区。项目主要功能是服务于过境、疏港和城市出入境交通。该项目的建设实施对缓解城市交通压力，提高宁波市公路网的整体水平，增强宁波港的集疏运能力，促进宁波市经济持续发展，辐射整个杭州湾地区和上海市，实现区域经济一体化，把宁波市建成国际性港口城市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根据中交规划设计院对宁波绕城高速公路西段的交通量分析和预测报告和公司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建设期3年，计划2007年底建成通车，经营期限25年。经营期内车辆通行费收入复合增长率为10.1%，投资内部收益率为10.8%，股东内部收益率达23.24%，静态项目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13.6年。受益于项目影响区域内经济的快速发展，投资该项目将为公司带来稳定的收益和回报，对海运主业形成较好的互补格局，形成公司未来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有效分散整体经营风险，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生效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宁波海运2005年4月2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出席会议的14名董事中，6名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8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按规定回避表决。

（五）本次关联交易对宁波海运及其非关联股东权益的影响

1. 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确定参考了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相关资产的评估结果，以保护宁波海运及其非关联股东权益；

2. 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宁波海运整合了公司内部资源，优化投资结构，增强企业的整体实力，提高公司的社会地位和抗风险能力；同时，对海运主业形成较好的互补格局，形成公司未来新的利润增长点，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经审慎尽职调查后认为在前述假设条件和交易原则下，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宁波海运章程的有关规定，基本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合规性

1.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宁波海运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宁波海运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中关联各方的交易条件同等，未发现本次交易显失公平，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3. 本次关联交易将按照法定要求和程序提请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获得宁波市交通局甬交科[2005]127号文和甬交办[2005]129号批准。

5.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并严格依照关联交易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公平性、合理性

1. 本次关联交易方案是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董事会充分论证后作出的，方案的制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2.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经宁波海运股东大会批准，在表决时，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按规定回避表决。

3. 确定转让宁波大通股权的关联交易价格的依据为湖北众联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鄂众联评报字[2005]第028号《宁波大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非关联股东的保护措施

1. 本次关联交易系宁波海运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宁波海运章程的规定

做出的，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2. 转让 18.36%宁波大通股权的定价依据系参考了湖北众联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鄂众联评报字[2005]第 028 号《宁波大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体现了公平合理原则。

3. 宁波海运已公告与本次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涉及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

(四) 对本次关联交易各方的建议

1. 宁波海运应当聘请律师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的合法性作出法律意见并予以公告；

2.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本次关联交易各方应依据合同规定尽快办理有关手续，完成相关法律程序。

七、提醒宁波海运股东及投资者注意的问题

1. 宁波绕城高速公路西段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有关该项目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和收费期限须按照有关规定在该项目竣工验收后报省级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同时，该项目建设路段的车流量大小受到今后区域经济的发展及周边道路建设状况等因素的影响，因此该项目收益存在不确定因素。

2. 宁波交投承诺，当宁波绕城高速公路西段项目建成后，项目收益不能达到《宁波绕城高速公路西段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预测的经济效益指标，或项目的合法性产生法律风险时，宁波交投将收购宁波海运持有的项目公司 51%的股权。

3.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股票供求关系、国家宏观经济状况及政治、经济、金融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宁波海运本次关联交易的收益与风险并存，广大投资者应进行理性投资。

4.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宁波海运的任何投资建议，对于根据本报告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备查文件

1. 《股份转让协议》
2. 《投资组建宁波海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合作协议》
3. 宁波海运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4. 宁波海运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5. 宁波市交通局甬交科[2005]127号《关于同意转让所持宁波大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股权的批复》
6. 宁波天健永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宁波大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度审计报告》
7. 湖北众联咨询评估有限公司鄂众联评报字[2005]第028号《宁波大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8. 宁波天健永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宁波市交通投资开发公司2004年审计报告》
9. 宁波市交通局甬交办[2005]129号《关于同意组建宁波海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批复》
10. 交通部交规划发[2001]744号《关于国道主干线宁波绕城公路西段（骆驼-娄山）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11. 交通部交规划发[2003]536号《关于国道主干线宁波绕城公路西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补充批复》
12. 交通部交公路发[2004]267号《关于国道主干线宁波绕城公路西段初步设计的批复》
13.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宁波绕城高速公路西段交通量分析与预测报告》
14.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宁波绕城高速公路西段财务评估报告》
15. 《宁波海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暨宁波绕城高速公路西段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16. 宁波市交通局甬交办[2005]128号《关于宁波绕城高速公路西段项目在建工程投入承诺的函》

九、备查地点

单位名称：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宁波市中马路 568 号

邮政编码：315020

联系电话：0754-87356271

联系传真：0754-87355051

联系人：黄敏辉

十、独立财务顾问

独立财务顾问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康剑雄、吴玓

联系电话：0755 - 82943666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署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4月26日